

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
扶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
扶持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61-ZCMJ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RSZC2025-G1-01102

合同编号：12N00782437920252409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61-ZCMJ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服务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金毛狗脊种苗	/	基质苗	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约1800000	株	1.49	268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元整（¥ 2682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健壮且无病虫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 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2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 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种植期间 1 年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一年 。

3. 负责种植期间 1 年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4.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5. 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中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金拨付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按每批次供苗量分批进行：每批苗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数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签收单据及正式发票。采购人将在收到单据及发票后 20 日内，解封监管账户中相应批次的苗木价款。此流程将持续至所有批次供应完毕，最终解封账户内的全部合同资金。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 10%。

3. 监管账户信息

账户名：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

账 号：2346 1201 0110 2390 985-100001

开户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苗木质保期为 3 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 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香山路 21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内 C-1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9119	电话：0772-5123232
邮政编码：545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号：2346 1201 0110 2390 985-100001
	邮政编码：5453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委托就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61-ZCMJ）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供应商：融水银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268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具有合同约定的合格种苗数量，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限供货。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香山路 21 号

联系人：董柳英

联系电话：0772-512911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宇轩

联系电话：0772-6088715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